

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鲁建安协字〔2022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青岛、烟台、德州、滨州、东营、聊城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、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、淄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、枣庄、济宁、潍坊、威海、德州、日照市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推动、引领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发展需要、具有市场活力的团体标准，更好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协会工作安排，启动2023年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包括产品标准、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等。

(一) 紧贴建筑行业发展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需求。

(二) 补充现有标准体系的空白。

(三) 有助于规范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安全管理技术水平。

(四)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普适性与创新性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。

(二) 申请材料应当清晰、明确。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可行性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、与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(三) 申报单位、参编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、专业人员、资金保障、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，项目负责人、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and 较丰富实践经验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填写《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）、标准草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，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word版发送至协会标委会邮箱。

四、申报截至时间

2023年1月31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关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具体程序，请查阅《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韩宇

联系电话：0531-86195221

邮箱：sdjzaqxh@163.com

附件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

2022年11月8日

